檔 號: 110/050509/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0/05/10

主旨:檢陳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

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由鈞長主持

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

管制辦理及送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组長楊詩燕

承辦單位

商年盧青延

0511/1345

校長艾群

決行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艾群委員、黃光亮委員、朱紀實委員、楊德清委員、古國隆委員、 林芸薇委員、黃文理委員(有課請假,吳子雲簡任秘書代理)、徐善德委員、吳 惠珍委員、許忠仁委員(請假)、陳宜貞委員、蔡柳卿委員(請假)、吳建平 委員(請假)、葉瑞峰委員、賴治民委員

列席人員:吳思敬主任祕書(有課請假,李宜貞組長代理)、洪滉祐中心主任(請假,林金龍組長代理)、王麗雯組長、、楊詩燕組長、侯龍彬同學、范姜心瑜同學、 余心卉同學

###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0年2月24日下午2時)

提案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第6點修正案,提 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 4 點:「碩專班經費就其實際總收入提撥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 .......。」;修正為:「碩專班經費就其實際總收入提撥校務基金, .......。」
- 二、修正要點第4點第1款:「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25%.........,2%作為學術發展使用(1%提撥國際事務處,1%提供各學院)。」;修正為:「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25%.......,2%作為學術發展使用(1%提撥國際事務處,1%提供各學院),其中提撥至教務處及學院行政相關業務使用之經費,可用於工作酬勞部分各以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0.5%為上限。」

### ◎執行情形:

- 一、業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並續提 11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將依奉核之行政會議紀錄,於教務處網頁公告本要點。

提案二: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3點第1款第5目:「合理聘用工讀生及生活學習生,核實報領工讀金。」;修正為:「合理聘用工讀生,核實報領工讀金。」
- 二、修正要點第3點第5款:「其他節流措施。」;修正為:「活動節流措施。」
- 三、增加要點第3點第6款:(六)其他節流措施。
- 四、修正要點第6點第2款:「方案之成效計算.......,方案結束撙節支出15%以上或撙節經費新臺幣30萬元以上者提報獎勵,.....。」;修正為:「方案之成效計算.....,方案結束撙節經費新臺幣30萬元以上者(實收數扣除必要成本)提報獎勵......。」
- 五、修正附表中:「主辦單位」用詞;修正為:「辦理單位。」
- ◎執行情形:本要點修正案業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簽核後,於同日於學校首頁及秘書室網頁公告問知。

提案三:本校新民校區田徑場整修工程,自籌款 1,5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增加 110年度預算分配額度,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體育室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核定補助新民校區田徑場 PU 跑道整修工程,補助款 1,000 萬元業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匯入本校 401 專戶。
- 二、營繕組已完成勞務委外評選,現正進行規劃設計。

提案四:本校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 (以下簡稱實驗動物舍)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費用,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請將舉借償還申請單內還款年度 119 及 120 年度之還款金額修正為 30 萬元,本借款案仍維持於 126 年度完成全部還款。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 109 年度還款金額由 20 萬元修正為 2 萬元,並由主計室於 110 年 3 月 4 日完成扣款償還。

提案五: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主計室依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刻正籌編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另依教育部會計處 110 年 3 月 16 日以 110 基金 024 通報通知,辦理預算案編送相關事宜,工作時程摘述如下:
  - 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校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至教育部等相關單位。
  - 二、於110年4月16日前完成本校自編預算上傳艾富資訊系統,並於5月7日前上傳「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提案六: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總經費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同意維持甲案,並將建議之增加總經費 7,700 萬元提高至 9,000 萬元,以 符合市價行情有利招標。

◎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處於 110 年 3 月 5 日將修正後之先期規劃構想書函陳教育部,教育部於 4 月 16 日發函本校同意本修正案。本案已於 4 月 20 日開標(資格標),預定於 5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6 月中旬決標。

提案七: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登載人事室網站公告,另以 110 年 3 月 31 日嘉大人字第 1109001457號函轉各單位知照。

決定: 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109年6月4日起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109-110年度年度投資規劃案,執行10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110年4月23日止總投資金額為45,246,430元(含手續費)。
- 三、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於會議中提供 紙本資料。
- 四、109年6月至110年4月27日已實現報酬說明如下:
  - (一)現金股息收入:889,348元(不含配股)。
  - (二)投資標的規劃小組因應富邦金公告公開收購日盛金(5820),彈性調整投資組合,一致同意於110年1月13-14日全數賣出50張日盛金,獲利92,348元,投資報酬率約17.8%。
  - (三)110 年 3 月 2 日賣出中華航空(2610)、長榮航空(2618)各一半股票 (46,000 股),獲利 550,396 元,投資報酬率約 66%。
- 五、預期年化報酬率應可達 3%以上,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 利率 0.845%(機動利率)。

決定: 洽悉。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2條、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提 請審議。

- 一、自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新增學院就受推薦教師安排選薦旁聽及校複審制度,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意見調查。修改後之評選制度與以往不同,經由系級推薦,院、校級會議審查,具有實質選薦效果。
- 二、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教師教學績優教師 獎勵辦法,並未訂定遴選基本條件;且本校採實質選薦觀課方式評審, 專業同儕的教學現場觀察,連結教學現場教師與學生,故本處擬修訂本 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刪除基本條件,但須符合授課時數 及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院系排行前 50%。
- 三、本案未涉及實際獎勵金額變動,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送 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奉核准簽、「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2條、第3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1,頁8~17),請卓 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捐資金額投資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0 年 2 月 2 日 110 年度余傳韜博士紀念獎學金會議決議提案 討論。
- 二、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捐資金額統計至本(110)年3月底已超過1,060 萬元,為延續本獎學金效益,未發放款項擬由學校投資小組代為投資。
- 三、檢附奉核准簽及會議記錄各1份(詳如附件2,頁18~20),請卓參。

決議:本獎學金未支款項納入目前投資標規劃之金額額度,由投資小組統一運 用規劃,並依投資情形盈虧共負。另依行政程序簽請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蘭潭校區學生宿舍女三舍電梯更新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案揭蘭潭校區學生宿舍電梯,迄今使用 28 年,設備老舊影響搭乘安全,近 3 年發生 2 次電梯故障導致人員受困事件,建議汰舊更新。工程費用預估 318 萬 5,000 元,擬於 111 年暑假結束前完工。
- 二、相關費用因學生宿舍近期多項整修同時進行,項下年度結餘經費不足支應,不足部分擬向校務基金借款計318萬5,000元,區分20年攤還。
- 三、檢附奉核准簽、單價分析表及規劃償還申請單各1份(詳如附件3,頁21~25),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惟俟住宿費調漲後,請重新修訂還款計畫縮短償還年限。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冷氣汰換暨裝設儲值讀卡系統案,提請審議。

- 一、本校學生宿舍冷氣之使用年限為5年,惟實際使用時間大多已超過10年以上,舊冷氣耗電、容易損壞且冷房效果不佳。另加裝儲值讀卡系統,以加強宿舍E化服務並達成冷氣費用錢帳資訊之透明。
- 二、預估本次冷氣機汰換費用約2,015萬6,196元,儲值讀卡系統擬於蘭潭宿舍裝設464台、民雄宿舍裝設228台、新民宿舍裝設94台,共計786台,費用合計701萬1,320元,故2案合計擬向校務基金借款2,716萬7,516元。
- 三、檢附奉核准簽、冷氣機汰換、儲值讀卡報價單及規劃償還申請單各1份 (詳如附件4,頁26~3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附件 1)及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0041 號函(附件 2)辦理。
- 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環境及社會之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爰增訂本要點第4點第5項校務基金永續投資之規範,提升投資報酬率以及穩定性。
- 三、檢附奉核准簽、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5,頁 31~38),請卓參。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 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 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辦理。
- 二、本案經通知各權責單位提供資料,由秘書室彙整潤飾敘寫成冊,並經校長 109年4月21日核定。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印刷成冊,並 依限於6月30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奉核准簽及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 6,頁 39-11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一、據 109 年實際業務推動情形統計,辦理受贈相關業務每年約須 29 萬 5,000 元經費,另自 110 年設置專職人員負責推動校友募款及引薦校友產學合作業務,每年須自籌約 20 萬元支應該員薪資,故本中心每年約 50 萬元業務費方能達到損益平衡,先予敘明。
- 二、惟近年受贈收入分析顯示,若依本校目前提撥校務基金比例為5%,其中30%作為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之用,每年僅約能自籌9萬元,加上校統籌分配之經常門29萬5,000元,尚有11餘萬元之缺口,對受贈業務服務品質之精進與提升難謂無影響。
- 三、鑒此,本中心研提本校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方案之可行性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以下3種方案均可達到經費籌措目標,各方案簡述如下:
  - (一)方案 1-4: 提撥校務基金比例 5%, 其中 70% 分配予辦理受贈業務使用。
  - (二)方案 2-4: 提撥校務基金比例 6%, 其中 60%分配予辦理受贈業務使用。
  - (三)方案 3-3: 提撥校務基金比例 7%, 其中 50%分配予辦理受贈業務使用。
- 四、綜上,為降低對捐資人感受及受贈單位之業務推動之影響,並達到辦理 受贈業務自給自足之目標,暫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維持為5%,分配於辦 理受贈業務之比例調整為70%(即方案1-4)作為法規第5點修正之依

據。

五、檢附奉核准簽、本校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方案之可行性分析、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7,頁111-119), 請卓參。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5點第1項:「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但須提撥<u>百分之五</u>納入校務基金。」;修正為:「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 納入校務基金,.....,但須提撥百分之十納入校務基金。」。
- 二、修正要點第5點第2項:「前項提撥校務基金之金額百分之<u>七十</u>作為本校 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之用,百分之<u>三十</u>由本校統籌運用。」;修正為:「前項 提撥校務基金之金額百分之<u>三十</u>作為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之用,百分 之七十由本校統籌運用。」。
-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 會(下午3時25分)